# 2024年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一**

一、明确工作对象

1、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对象”的社会救助对已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的家庭和个人，持续做好跟踪。

对因疫情影响或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

2、积极关注“低收入贫困对象”的帮扶救助。

要对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且因各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灾因病因学造成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低保救助或临时救助。尤其是要关注受疫情影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临时救助对象、近期申请未通过对象、近期退保对象中新出现的困难对象，做好筛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对支出型困难的予以临时救助。

3、重点探索“特殊困难对象”的精准救助。

对以下四类重点困难对象，要分类分层实行精准排查，针对性地用好用足救助政策，织密兜底保障网。

（1）“老”对象：

80岁独居老人，属于无稳定收入的孤寡对象，纳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80岁以上失能老人，除孤寡之外，享受失能社会化服务补贴，加强居家服务。

80岁以上困境老人，除孤寡之外，因病因灾的予以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的，纳入低保。

80岁以上留守老人，属于建档立卡和困境的，纳入低保，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2）“弱”对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政策救助。

困境儿童。纳入低保或视家庭情况，予以临时救助，并确保此类儿童不因病因灾因困而失学。

农村留守儿童：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对象，通过教育部门享受寄宿生营养餐和生活补贴，其他困难留守儿童予以临时救助。

农村留守妇女：计生二女结扎户，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的1倍（含），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纳入低保；大病支出型贫困的纳入低保并予以临时救助。

（3）“病”对象：

加大对因病而困群众的救助，对因大病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并对其医疗费自费超额部分，通过临时救助和县爱心扶贫基金两个途径进行救助。

（5）“残”对象：

对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智力三级残疾)，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有因病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其他残疾人，家庭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因病因灾有刚性支出的，予以临时救助。

二、明确救助帮扶方向

1.生活救助。一是创新低保、特困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二是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政策，对扣除医疗、残疾护理、教育等刚性支出（多重致贫可叠加扣除）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对象，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

2.急难救助。一是提高临时救助筹资标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二是加大救助力度，着重将低收入对象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范围；三是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发生重大困难的，第一时间给予救助。

3.医疗救助。一是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比例；二是探索建立医疗帮扶基金，对因病困难对象给予一定比例的互助帮扶。

其他方面：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困难对象如有涉及，做好与扶贫办、社会保障所、学校等部门的协调联系。

三、明确工作任务

1、建立动态管理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络。

（1）摸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对扶贫办和残联等部门数据库比对筛选基础上，逐户逐人摸清未兜底保障对象数，并对帮扶服务需求作出评估，精准识别各类特殊困难群体。

（2）建档。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把特殊困难群体从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致贫原因入手，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重度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孤寡困难老人、失能困难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类别进行细化分类，形成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

2、探索特殊困难对象分类分层帮扶服务工作机制.

在对“老、弱、病、残”困难对象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帮扶施策。四类困难对象，总体要纳入生活救助，有大病的要实施“临时救助”。对困境儿童还要关注就学问题，确保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失学和辍学的困境儿童要与教育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对残疾和精神病患者，要重点关注有无办理“残疾证”,对事实患者且无“残疾证”的对象，要单列整理，上报残联统一核对处理，对“残疾证”未年检换新证的对象，要敦促其及时换新证；对孤寡与留守的困难老人，还要关注住房条件，对住房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与村委反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确保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积极稳妥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试点工作。

增强工作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低保政策，执行好社会救助的工作纪律，既不“漏保”，也不“错保”，坚决杜绝“人情保”。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和要求，及时高效提供救助服务。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组织准备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成立由主任挂帅的“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增加人员力量；各村（社区)成立工作小组，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

2、宣传培训阶段（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并安排工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村（社区)业务人员。

3、摸底排查阶段（2024年5月25日前）。

各村(社区)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对本辖区的特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和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按因病、因残（伤）、因学、因灾（疫）等致困原因进行分类。并于5月25日前将摸底排查数据报送至街道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

4、实施推进阶段（2024年6月-12月）。

6月底前，完成特殊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录入相关摸排数据表。

7-12月，用好“特殊困难群体基础信息”，实施精准救助，同时组织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各界力量进行结对帮扶。并做好动态管理。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二**

推动城镇贫困群众解困脱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改善城镇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城镇困难群众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xx〕7号）要求，通过结对帮扶，党员干部深入城镇困难群众家中，传达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宣讲民生政策，通过入户走访，及时发现群众因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生活困难，及时将其纳入救助范围。查看低保、特困救助、孤儿救助、医疗救助、教育住房等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针对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给予资金、物资以及就业等方面的援助，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0xx年纳入全区城镇贫困群众解困脱困的对象，包括城镇低保户、特困户、孤儿、支出型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员干部组成帮扶主体，与本辖区城镇贫困群众结成“一帮一”、“一帮多”对子，每名党员干部最多帮扶5户，帮扶时间不少于一年。帮扶党员干部工作有变动的，所在单位要及时调整，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

1.开展政策宣讲。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单等形式，面对面向帮扶对象宣传解因脱困方面的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对因灾、因病或遭受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主动帮助申请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救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帮助申请低保、特困救助等政策。

2.查看待遇落实。在走访过程中，要查看帮扶对象各项救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家庭符合条件的人口是否纳入保障范围，保障标准是否与实际困难情况相符等。查看教育保障政策、城镇困难群众大病保险、重大疾病救治、困难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救助以及住房保障、技能培训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3.帮助解决困难。对有就业能力、就业意向的困难群众，要积极提供就业信息，帮助实现就业，增强贫困群众的“造血”功能。开展教育扶持，对子女读书有困难的家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困难家庭助学政策，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城镇困难群众捐赠慈善款物。开展扶残助学、金秋助学、寒冬送温暖等活动，给予帮扶户必要的资金、物资支持，帮助他们改善学习、生产和生活条件。

4.促进精神文明。引导帮扶对象树立爱国、爱党、爱集体、爱劳动的思想，消除“等靠要”和不思进取的思想，提升他们的道德素质和精神境界。教育帮扶对象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推动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事，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赌博酗酒恶习，维护社会治安，正确处理好邻里关系。

1.搞好调查研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摸清本辖区困难群众数量，家庭基本情况，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进行认真梳理，形成城镇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台账，明确帮扶责任人和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需于20xx年10月15日前，将《城镇贫困群众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表》（见附件）上报到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

2.组织开展实施。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帮扶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帮扶干部要做到每季度上门一次，对照实施方案和解困脱困目标要求，逐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到位。压实帮扶人责任，不能停留在走访慰问、送钱送物的表面形式，要着重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就业、增加收入和减轻因患病、意外事故等造成的支出型贫困。

3.考核检查验收。加强结对帮扶活动的考核验收，区民政局将对帮扶情况实行每季一次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各乡镇（街道）在帮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全区进行推广。实行年终考核验收，考评分值将纳入对各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三**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xx〕18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xx〕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xx〕2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xx〕25号）、《关于印发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xx〕77号）和省民生工程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坚持兜底线、救急难，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二）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1.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3.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10倍，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1.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救助对象为个人的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确有必要的，可发放临时救助金。

2.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应按照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10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6倍。

（四）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居民身份证、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请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具体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xx〕77号）执行。

（五）备用金制度

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4倍，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临时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准救助，突出绩效管理，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规范使用和效益发挥。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政府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四**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xx〕25号），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xx〕102号）、《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xx〕74号）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具有我省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各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照料护理标准，每年6月份前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布，7月份执行。

（一）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就高不就低。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养老服务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市级人民政府于年初公布本地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

（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特困人员不能自理程度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体现差异性。到20xx年底，全省城市和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60%。

（一）申请及受理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线上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审核确认程序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特困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县（市、区）、乡（街道）两级档案管理；省、市、县民政部门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省民政厅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五**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xx〕25号），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8号）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保障范围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2.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保障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原则上，低保标准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确认程序按照《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xx〕7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xx〕25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支、财产等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六**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基本民生”和“加大对贫困人口、低保人员和失业人员的帮扶保障力度”等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决策部署，聚焦特殊群体、保障基本民生，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最后胜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聚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困难群众，重点帮扶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群众，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帮助群众共克疫情难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各项任务。

组织各县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全市974个村居进行全面走访、排查，重点关注88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453户不稳定脱贫或存在返贫风险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入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走访20xx年4月底在册的19226户44164名城乡低保对象、3705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581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933户2815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组织一次排查、进行一轮走访、开展一场慰问、解决一些困难、保障一批群众，落实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帮助困难群众渡过疫情难关，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补尽补、应帮尽帮。

（一）组织一次排查

动员各村（居）“两委”、民政（综治）协管员、网格员等力量，对困难群众组织一次全面大排查，以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三级、四级残疾）、重病患者、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近年退出低保对象、近年申请低保未通过对象、因疫情无法外出就业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家庭出现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为主要对象，重点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对象，深入了解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受疫情影响状况。对疑似符合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主动上门服务，指导其按程序申请社会救助，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二）进行一轮走访

结合大排查，对已纳入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进行一轮大走访，重点走访20xx年4月底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群体，深入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情况等。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三）开展一场慰问

开展“爱心助学”、“舒心生活”、“暖心慰问”活动，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给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冲击，着力改善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学习条件。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全市581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爱心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改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习条件，鼓励儿童勤奋学习，长大后报效祖国，传递社会正能量。开展“舒心生活”活动，为全市3705户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床铺、床上用品等生活物资或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特困供养人员居住条件，增强特困供养人员幸福感，让特困供养人员共享全面小康社会福利。开展“暖心慰问”活动，为全市19226户44164名城乡低保对象、8933户2815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发放食用油、大米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市慈善总会，市县部分社会组织

（四）解决一些困难

各级各单位在走访排查活动中，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要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能协调解决的按程序给予办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需要其他部门办理的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落实，暂时无法解决的做好政策释疑解惑，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五）保障一批群众

对排查发现符合且有意愿纳入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保障的困难群众，及时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畴，对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覆盖后仍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已纳入社会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众生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通过提高低保补助水平、临时救助、挂钩帮扶等方式及时给予帮助。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外来流动人口，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按急难型直接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将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村（居）委会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村（居）委会要建立困难群众帮扶挂钩机制，按照每名村（居）干部挂钩不少于两户原则，加强困难群众走访、排查、慰问、帮扶，及时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并建立详实台账，确保困难群众帮扶“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排查、走访、慰问等工作于文件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二）强化工作分工。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帮扶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市民政局负责走访帮扶；特困供养人员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走访帮扶；城乡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走访帮扶。

（三）强化物资保障。充分发挥市慈善总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筹措一批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帮扶。省级财政下达20xx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用于购买适老化床铺等，改善散居特困、低保老年人家庭居住环境。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对现有资金进行统筹，用于物资采购，不足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所需物资统一由市振兴乡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供货。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严肃纪律，依纪依法坚决迅速查处工作落实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七**

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落实十项民心工程，深入基层，联系困难群众，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创建宜工宜商宜居宜创业的水乡新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高埗镇开展“联系困难群众、结对帮扶送温暖”活动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联系困难群众、结对帮扶送温暖”活动，要全面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市第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结合高埗镇的实际情况，努力实践、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互敬互爱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保持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逐步度过难关，增强“造血”功能，摆脱贫困，真正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扶贫济困对象的标准，根据全镇的实际情况，以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家庭为这次扶贫帮困的重点对象。扶贫济困对象的确定程序，其确定与上报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凡是申请20xx年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对象由所在村（居民）核对后统一报镇社会事务办，经过认真审核、同意后，名单由镇社会事务办建立档案进行管理。

参加人员有镇领导班子成员、镇机关全体公务员、在编职工；镇属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正副职领导，其中，公安分局副股以上干部；高埗商会正副会长；各村（居民）书记、主任、副书记、驻村挂职副书记、主任助理等，每人结对帮扶一个低保户家庭。根据统计，参加结对帮扶的人员共269人，接受帮扶的困难户269户710人。扶贫济困活动开展后，滤布每年对出现贫困户脱贫、新增加贫困户，以及参扶人员变动的情况，都将及时进行调整个别结对关系。另外，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大力倡议社会热心人士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各驻片镇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统筹该片的联系帮扶工作，由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统一协调，参加帮扶工作的人员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对帮扶对象要经常进行联系、走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特别是重要节日要进行慰问。二是尽量帮助帮扶对象解决工作、生活中碰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重点是解决在就医、就业和子女读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力争一年办1至2件实事、好事。三是力所能及地给帮扶对象以适量的实物和经济救助，每年实物和经济扶助的总价值不低于500元。四是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技扶贫”、“知识扶贫”等多种方式的扶贫，变“输血”为“造血”，坚持“扶贫更要扶志”，鼓励自主创业，让帮扶对象尽早脱贫致富。五是进行动态管理，随时了解和掌握帮扶对象家庭成员变动、经济收入等情况，对带有普遍性和突发性的问题，应及时向驻片镇领导班子成员汇报，由镇委、镇政府就有关问题进行统筹解决。

另外，各村要设立一名扶贫济困负责人，由抓民政、社会事务工作的干部担任。帮扶人员进行帮扶活动时，要通过村的扶贫济困负责人进行沟通、联系，接受帮扶的贫困户联系帮扶人员也要通过村帮扶负责人。因此，村帮扶负责人要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及时、适当地安排帮扶人员帮助解决贫困户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㈠工作准备：20xx年11月25日至20xx年1月15日，主要是审核贫困户名单，确定帮扶对象，安排好结对对象，确定结对方案。

㈡动员大会：20xx年1月17日，召开动员大会。

㈢实施落户：20xx年1月17日至春节前，参加帮扶的全体人员联系帮扶对象，扶贫济困活动全面展开。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八**

根据《屯溪区20xx年城镇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屯帮扶组〔20xx〕1号）的统一部署安排，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黎阳镇城镇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

确保到20xx年末，区域内城镇困难群众稳定实现家庭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对全镇摸底评议选定的`8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贫困线1.5倍以下，20xx年贫困线标准为3700元，1.5倍即5550元）的困难户开展帮扶，根据困难户的家庭状况、资源条件、发展能力和实际需求，针对性制定工作计划和帮扶措施，建立一户一档，按期按质完成帮扶任务。

（一）兜底保障脱困

1.民政救助帮扶。针对没有劳动能力或暂时无法通过帮扶解困的困难群众，主要是重病重残困难群众，按政策规定将其全部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动员不能自理、行动不便或年龄较大且无人照料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福利院，实行政府全面兜底保障(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及有暴力行为等不宜集中供养的除外)；对城镇困难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其他制度暂时无法覆盖，主动协助其提交临时救助申请，各种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主动协助其提交帮扶“特惠”政策资金补助。

2.残疾人扶持关爱。加大困难残疾人康复保障、技能培训、托养服务实施力度，逐步改善残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着力解决困难残疾人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费支出。针对困难精神残疾人的药费补助，在区残联、民生工程每人每年各1000元补助基础上，镇级给予药费补助每人每年1500元。重度持证精神残疾困难群众需要到黄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的,住院一个月在区级补助2024元，住院一年在区级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0元的基础上，镇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024元（坚持住院补助资金应小于自费医疗费支出原则）。针对重（特）大、慢性病的给予医药费帮扶补助，区级每户每年不超过5000元基础上，镇级给予每户每年一次补助2024元（坚持补助资金应小于自费医疗费支出原则）。

（二）产业脱困

1.产业帮扶。大力实施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和困难群众自主种养的“四带一自”的产业帮扶，建立完善经营主体与困难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务工就业和发展特色种养业，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家庭收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农村土地山场林地水面等资源，以及传统种养业的优势，依托现代农业技术，深挖特色种养业增收潜力，带动困难群众脱困致富。因地制宜地开展乡村旅游帮扶，积极引导和支持困难群众依托景区，发展种植养殖、餐饮食宿、特色旅游商品来增加收入。

2.电商帮扶。把握国家实施“互联网+”的战略机遇,将电商帮扶纳入帮扶工作体系。加强困难群众电商人才培训，主动帮助困难群众对接流通市场，引导重点流通和餐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困难群众的特色产品，对困难群众开设网站给予技术支持。

3.资产收益帮扶。鼓励农村困难群众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盈利分红，最大限度释放困难群众资产潜能，让农村困难群众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三）就业脱困

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开展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技能和水平，并积极组织劳务对接，落实免费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转移就业。鼓励城镇困难群众通过就业创业实现脱困，帮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实现稳定就业（有相关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持续就业超过6个月）的“零就业家庭”每户奖励1000元；继续开发卫生保洁员、巡河员、护林员、网格员、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为困难群众解决就业问题，并给予一定经济补助，每人每月原则上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900元，人员补助费用由镇财政承担。

（四）健康脱困

大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实行区内困难群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规范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有签约需求的困难群众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开展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从困难群众帮扶基金中按照签约服务包个人自付金额部分给予补助，每人每年不超过30元。对因病致困的特殊困难家庭，及时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对长期特慢病困难群众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支付后自付合理费用仍有困难的困难群众，按比例再给予医疗资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在区级基础上，镇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

（五）教育脱困

健全覆盖各阶段的教育资助政策，实现学段全覆盖，应助尽助。对屯溪区籍城镇困难群众家庭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中等教育（高中、中等职业）和高等教育（大学、高等职业）的在校学生，给予教育补助。在区级教育资助标准基础上，镇级再给予500元/生/学年（区级教育补助：学前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补助1000元/生/学年，高中以上教育阶段，补助1500元/生/学年）。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学生信息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精准资助，让困难家庭子女都能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从根本上阻断困难代际传递。

（六）住房脱困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对符合保障房申请条件的城市无房困难群众，通过公租房政策予以保障，对农村户口的困难群众优先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同时要建立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享受公租房政策信息公示制度，确保受到有效监督，群众认可。

（七）结对帮扶脱困

继续实行区、镇、村三级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帮扶送温暖活动；按照“单位联村、干部包户”结对帮扶制度的要求，由镇直各部门与各村（居）加强对接，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困难群众帮扶措施，并优先做好帮扶困难群众中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包户联系工作。在突发事件和重要节日期间，帮扶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用好各项关爱帮扶资金，为困难群众提供指导与帮助。

（八）社会力量帮扶脱困

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困难群众帮扶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爱心人士为困难群众开展捐款捐物、爱心助学等公益活动，积极动员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帮扶志愿服务。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对困难党员及家属进行关爱帮扶。在加大帮扶力度的同时，注重发挥困难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困难群众的内生动力，强化积极向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主动解困的正确导向，防止出现“等靠要”思想和养懒汉现象。

1.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以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镇党政领导班子和各村书记、主任为成员的黎阳镇城镇困难群众帮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帮扶工作具体事宜。各村（居）要把实施帮扶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帮扶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帮扶工作，要深入了解困难户家庭情况，研判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督促指导帮扶措施落实。

2.强化政策落实。注重开发式和保障式两种方式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型的困难群众，综合运用好开发和保障两种方式，确保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困难群众，要通过实施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对既无资源又无发展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要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提高转移性收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3.制定帮扶政策。对困难群众的帮扶要以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为目标，一户一策。比照困难群众的扶持政策，由困难群众的帮扶对象或帮扶责任人提出，由村（居）两委联席会议确认，按照困难群众家庭主要致困原因，原则上每户每年享受一项“特惠”扶持政策，情况特殊的，经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报区民政（扶贫）局及相关政策执行部门共同审批。

4.落实扶持资金。建立困难群众帮扶基金池，每年安排5万元，20xx年结余3.4万元转入20xx年帮扶基金池。用于残疾人关爱、“零就业”家庭就业奖励、健康帮扶（对因重病致困或长期特慢病致困家庭给予特定资助）、教育资助、领导慰问帮扶等。鼓励社会组织、团体、企业、个人捐赠，多渠道募集帮扶基金。

5.强化考核督查。将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纳入全镇重点工作督查内容之一，镇民政(扶贫)办会同镇纪委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督查调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帮扶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对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考核，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村（居）、有关部门和帮扶责任人涉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严肃问责。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九**

为了做好困难群众的精准帮扶，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职能作用，根据《省民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4〕24号）精神，现就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帮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措施，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农村儿童和留守老人关爱帮扶机制，不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兜底保障攻坚，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打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一）着力防范困难边缘人口返困。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密切关注困难群众家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人群以及潜在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结合主动发现机制，有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逐户逐人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同时，在对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时，分析研判申请人员困难状况，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作为潜在救助对象予以重点关注。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

1.强化低保兜底保障。一是完善政策体系。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标准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69号），不断完善我市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核算细则，规范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合理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二是实现应保尽保。加强与市扶贫办的数据衔接，及时把脱困后返困人口、新增在册困难人口中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对困难帮扶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符合整户施保的要坚持整户施保，对其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按低保政策动态管理。三是实施渐退帮扶。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对于家庭成员因残、患病、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适当扣减。加强动态管理，困难帮扶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困难帮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市低保标准后，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对主动申请退出低保的给予1-3月的低保金，促进有劳动能力困难人口积极就业。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落实。一是加大特困供养政策保障力度。严格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和终止救助全流程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在册困难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二是完善特困供养基础工作。全面建立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制度，切实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能力。建设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照料护理人并签署委托照料协议。三是推进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公办特困供养机构社会化运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托养服务，满足困难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特困及在册困难群众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困难，利用“快速救助通道”及时救助。乡镇（街道）依托本级财政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市民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的救助情况，动态调整临时救助备用金补助水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做好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救助工作。深入了解掌握因疫情导致难以就业、收入减少等生活困难家庭情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严格落实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按规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1.加强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掌握重度残疾及生活困难残疾人员的基础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各项帮扶措施精准实施。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帮扶工作。加大农村留守老人摸排力度，及时更新、完善农村留守老人数据系统；持续推进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签订、探视走访等工作。加强资源统筹，对农村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人，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保障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做好农村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动态监管、应保尽保”。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发现报告机制，做好定期走访，重点时段巡查和强制报告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帮扶。着力发挥社会组织在技能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公益帮扶、消费帮扶、定点帮扶中的作用。通过持续开展“怡养家园”“爱心助学”“爱暖山城”等活动，推动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优势，精准设计帮扶项目参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指导市慈善协会积极参与“扶贫日”系列捐赠活动，主动开展慈善募捐，做好困难群众的慈善医疗和生活困难救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协作，周密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要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社会救助兜底脱困的影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按政策要求，在困难家庭帮扶中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工作配合，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开展困难帮扶群众人口信息比对，适时掌握困难帮扶群众的社会救助需求，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社会救助兜底帮扶的经验做法，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督查，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畅通社会救助热线，防范“脱保”、“漏保”，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活动要求落到实处，把乡党委和村委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自然村贫困群众中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田心寨村民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新气象，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促进民生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乡党委学习实践活动中开展的“转变作风抓落实、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为帮助贫困弱势群体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以构建和谐社会为核心，以关爱弱势群体为重点，通过乡机关各党支部、部门（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参与，进一步完善扶贫帮困工作机制，关心弱势群体，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努力营造扶贫帮困、团结互助、奉献爱心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新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健康协调发展。

扶贫帮困工作坚持总支党委统一领导，各支部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建立乡村联动、社会参与、分工负责、相互配合、长抓不懈的工作机制。

（1）成立“田心寨村民委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各村小组组长为副组长，各村干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田心寨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的领导与贯彻落实，对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2）各自然村成立相应的“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由村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要负责本村的扶贫帮困工作，积极主动协助村扶贫帮困领导小组工作，引导贫困户依托上级部门（单位）帮扶自主创业，支持和帮助贫困户提高自主创业致富能力，做好帮扶工作的正面宣传工作，转变贫困户等、靠、要的依赖思想。

（一）扶贫帮困机制

在村委会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建立总支领导班子、自然村各支部、党员干部多措并举的帮扶机制，深入开展“一帮一”和“多帮一”结对工作，采取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村帮扶、各支部联系户帮扶、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的形式，深入贫困村、困难户认真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他们眼前的困难，制定长期有效的脱困措施和帮扶制度，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逐步使“空壳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贫困户脱贫解困、贫困辍学儿童复学、孤寡老人生活有保障。

（1）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村帮扶。通过总支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联系一个村，以所联系村的集体经济发展与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为帮扶重点，分阶段、有步骤的引导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解决村民就业问题，促进村民增收，使所联系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有明显改观。实现“两个增长”，即：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

（2）对有劳动能力的特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资金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长期帮助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帮助提高生产技能、提供致富信息，帮助解决生产资料，引导和支持其依托旅游脱贫致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家中；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家庭，由村委会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对有望康复的残疾人员，要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3）党员干部联系孤寡老人、孤儿帮扶。通过机关党员干部与景区孤寡老人、孤儿结对进行救助帮扶，以党员干部为主体，本着自愿、自觉、主动的原则，可以一位党员干部或多位党员干部联系一名孤寡老人、孤儿，开展“一帮一”或“多帮一”帮扶活动，发动广大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同贫困儿童、孤儿、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结对子，区别不同情况展开帮扶救助活动。对贫困儿童、孤儿，建立长期助学计划，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孤寡老人，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的信心。通过组织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作风，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二）扶贫帮困工作制度

1、定期走访制度。村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每个季度至少定期走访两次帮扶联系点，深入村、户、点，了解实际情况，认真细致地搞好调查摸底，及时掌握贫困村、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孤儿情况，做好基础性服务工作。

2、帮困协调制度。在全面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帮助结对村、家庭及孤寡老人、孤儿认真分析贫困主要原因，理清扶贫帮困工作思路，根据实际及时采取扶贫帮困措施，并及

时向扶贫帮困小组汇报情况，村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广大党员干部相互协调，积极争取和利用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及民政救助政策等通过多种渠道帮助贫困家庭及孤寡老人、孤儿，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家庭的实际困难。

3、工作例会制度。扶贫帮困工作要纳入村委会领导班子、各支部工作的重要议程，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研究分析所联系贫困村、困难户、孤寡老人、孤儿的生产生活状况，审核扶贫帮困对象及资金补助的金额，安排部署扶贫帮困工作，遇到重大事项要随时召开紧急会议。

4、长效管理制度。扶贫帮困要改变以往单一的阶段性或节日性捐助形式，要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引导和帮助帮扶对象逐步提高生产自救能力，形成一个长效、稳定的脱贫机制，使扶贫帮困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经常化、社会化。

（三）扶贫工作措施

村委会扶贫帮困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搞好扶贫帮困工作，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有力保障贫困人群的生活。

（1）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贫困村联系帮扶工作要始终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强化发展意识，要依托旅游发展，支持和鼓励农牧民开展特色产品种养殖、种植，帮助村党支部提高市场经营能力，鼓励村党支部牵头成立各种农民合作产业协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更好带领农民脱贫致富。

（2）建立就业救助机制。帮助困难家庭人员提高技能，促进就业与再就业。村委会各支部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切实解决所帮扶对象的困难。一是增强综合素质。要把提高贫困人群技能和文化素质作为重要突破口，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广泛组织开展免费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乃至多种技能，帮助贫困群众转变就业观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增强贫困人群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二是要积极协调，深入各自然村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牵线搭桥作用，为贫困人群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推动贫困人群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三是鼓励自主创业，各支部要积极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困难群众提供创业信息，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加大对困难群体自主创业的帮扶力度。

（3）实施生活救助机制。各支部要最大限度地解决所帮扶对象生活救助问题，扶贫帮困小组要主动与农户沟通协调，尽可能的把家庭人均生活标准低于当年最低生活标准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扶贫帮困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长治久安固根基、人民群众得实惠”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开展好这项工作对于维护景区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景区领导班子、机关各部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把落实扶贫帮困工作的各项任务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真抓实干，把扶贫帮困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一是景区政治部、社会事业管理局、林业局、农牧水利局等部门要联合组织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积极提供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就业技能培训，机关各部门（单位）及党员干部要针对联系帮扶对象，帮助他们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竞争力；同时要主动积极协调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及时为贫困对象提供就业信息；二是景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建立贫困对象档案，将贫困对象的管理工作纳入社会事业工作重点工作，及时动态掌握贫困对象人数及相关情况；三是景区共青团要发挥职能优势，协助扶贫帮困小组，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在青年团员中开展对贫困对象进行文化教育和技术辅导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景区广大共青团员为贫困对象提供学习、生活、工作上的帮助；四是景区机关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扶贫帮困工作的宣传报道，努力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范围，扩大扶贫帮困工作的影响面，号召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弱势群体。

（三）真抓实干，讲求实效

景区扶贫帮困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工作中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针对本部门（单位）本人联系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从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入手，真正使扶贫帮困工作取得实效。

**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篇十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就做好我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经费筹措。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同时，各市、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资金确保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协调机制，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救助管理工作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和决策向地方党委报告。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到底、横到边编密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要充分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

（三）优化救助服务供给。救助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采用人像识别等，切实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工作。对于在站长期滞留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站内条件不足的，民政部门应优先选择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养老、精神康复等机构承担托养服务。要区分对象身体状况、年龄等情况实施分类托养。各地要根据托养人员自理能力，参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特殊人群的床位费、康复费等各类成本和托养机构合理收益，科学核算托养费用。医疗救治费用由救助管理机构据实结算。

（四）强化源头治理机制。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员、受助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及其家庭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对特殊困难人员，要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定期回访，报请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返回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辖区人员外出流浪乞讨现象突出的地区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治理。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促请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五）强化落户安置机制。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能力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人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因地制宜做好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具体研究，积极解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流浪乞讨人员弱有所扶。

（二）强化部门监管。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所辖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完善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于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其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要密切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并把开放活动范围覆盖到托养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多方评价，吸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救助管理机构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进一步优化救助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未能及时得到救助服务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负有强制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和受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死伤等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对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站外托养和医疗救治工作疏于监督管理，造成被委托照料人员或医疗救治人员非正常死伤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因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不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后救助管理不到位，造成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地区，要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